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孚时尚

股票代码：002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健青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25号1幢12层H室

权益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9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3  |
| 第一章 释 义 .....              | 4  |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5  |
|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     | 7  |
|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           | 8  |
|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 9  |
|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           | 10 |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 11 |
|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 | 12 |
| 附表 .....                   | 13 |

#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特定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健青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华孚控股/转让方     | 指 |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
| 兴健青龙基金/受让方   | 指 | 兴健青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华孚时尚/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华孚时尚，A股股票代码为 002042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因华孚控股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所持华孚时尚股份比例由 0 上升至 5.90%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健青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25 号 1 幢 12 层 H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楼海淼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MA2B1Y4202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4 月 10 日   |
| 经营期限     |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 25 号 1 幢 12 层 H 室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楼海淼 | 经理、执行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孚时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

况。

#### **四、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5.90%的股权，是公司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是公司控制股东。

#### **五、最近 5 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华孚控股与兴健青龙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孚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340,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以 3.4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兴健青龙基金，转让价款为 343,163,484 元人民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规制度前提下，不排除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持股总数<br>(股) | 持股比例<br>(%) |
| 兴健青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           | 100,340,200 | 5.90        |
| 合计           | 0           | 0           | 100,340,200 | 5.90        |

本次协议转让后，兴健青龙基金持有公司5.90%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孚控股与兴健青龙基金于2024年9月2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孚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340,2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以3.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兴健青龙基金，转让价款为343,163,484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100,340,200股，占总股份5.90%。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部分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健青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楼海淼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27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安徽省淮北市  |
| 股票简称                             | 华孚时尚  | 股票代码                | 00204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健青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25号1幢12层H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br>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br>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br>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br>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br>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br>持股数量： <u>0股</u><br>持股比例： <u>0%</u>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种类： <u>A股普通股</u><br>变动数量： <u>100,340,200股</u> 变动后数量： <u>100,340,200股</u><br>变动比例： <u>5.90%</u> 变动后比例： <u>5.90%</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br>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全部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本页无正文，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健青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楼海淼

签署日期： 2024年9月27日